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 审计委员会：陈奕斌（主任）、秦刚、郭英军；
2. 提名委员会：郭英军（主任）、曹欣、李连平、陈奕斌、林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涛（主任）、曹欣、秦刚、郭英军、陈奕斌；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曹欣（主任）、秦刚、谭建鑫、梅春晓、王涛。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谭建鑫先生为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谭建鑫先生获委任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之公司授权代表，以代替梅春晓先生。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1,782,69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59,335,6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82,447,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518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829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22243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9,335,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02636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5,667,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09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王红军、尹焰强、林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高军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58,858	99.996271	76,800	0.003729	0	0.000000
H 股	413,808,964	85.840543	68,258,075	14.15945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3,067,822	97.311135	68,334,875	2.68886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46,758	99.995683	88,900	0.004317	0	0.000000
H 股	414,188,964	85.851696	68,258,075	14.14830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3,435,722	97.311061	68,346,975	2.688939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46,758	99.995683	88,900	0.004317	0	0.000000
H 股	413,808,964	85.840543	68,258,075	14.15945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3,055,722	97.310659	68,346,975	2.689341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47,858	99.995736	87,800	0.004264	0	0.000000
H 股	446,352,889	92.591456	35,714,150	7.40854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05,600,747	98.591252	35,801,950	1.408748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谭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74,758	99.997043	60,900	0.002957	0	0.000000
H 股	475,385,039	98.613886	6,682,000	1.38611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34,659,797	99.734678	6,742,900	0.265322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奕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74,758	99.997043	49,900	0.002423	11,000	0.000534
H 股	482,061,039	99.998755	6,000	0.0012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1,335,797	99.997368	55,900	0.002199	11,000	0.0004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7,605	84.466177	76,800	15.533823	0	0.000000
2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5,505	82.018790	88,900	17.981210	0	0.000000
3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5,505	82.018790	88,900	17.981210	0	0.0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6,605	82.241280	87,800	17.758720	0	0.000000
5	关于选举谭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33,505	87.682163	60,900	12.317837	0	0.000000
6	关于选举陈奕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33,505	87.682163	49,900	10.092940	11,000	2.224897

（三）A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58,858	99.996271	76,800	0.003729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46,758	99.995683	88,900	0.004317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46,758	99.995683	88,900	0.004317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9,247,858	99.995736	87,800	0.004264	0	0.000000

（四）H 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17,408,964	85.945500	68,258,075	14.0545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17,408,964	85.945500	68,258,075	14.05450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17,408,964	85.945500	68,258,075	14.054500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49,952,889	92.646371	35,714,150	7.353629	0	0.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临时股东大会第 1、2、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1、2、3、4、5、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至 4 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至 4 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根据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17 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等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1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488,400	8.95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44
3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6.05
4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5.37
5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8,960	3.85
6	盛文军	7,546,320	3.14
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5,700	2.61
8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2.30
9	济南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900	2.22
1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840	2.1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1,951,555	0.81
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82,688	0.2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620	0.22
4	BARCLAYS BANK PLC	485,245	0.20
5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0,434	0.19
6	韩德领	420,744	0.18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729	0.17
8	UBS AG	403,888	0.17
9	胡一氢	286,600	0.1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910	0.12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191,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本次质押股份 7,000,000 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

●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 23,8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8%，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梁耀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耀铭	是	7,000,000	否	否	2024/2/27	2026/2/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	1.49%	债权类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5.83%	8,550,000	15,550,000	20.96%	3.32%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5%	–	–	0.0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5%	–	–	0.00%	0.00%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48%	8,340,000	8,340,000	39.71%	1.78%	0	0	0	0
鑫镘域	28,590,102	6.10%	–	–	0.00%	0.00%	0	0	0	0
圣铂域	19,298,752	4.12%	–	–	0.00%	0.00%	0	0	0	0
锐致	14,902,860	3.18%	–	–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4,983,621	35.19%	16,890,000	23,890,000	14.48%	5.10%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288.52	47,058.39	-27.14
营业利润	-4,538.92	5,204.50	-187.21
利润总额	-4,543.00	5,169.74	-1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0.28	5,203.34	-15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2.71	4,401.67	-19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8	-15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7.14%	下降 10.8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914.55	98,596.99	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076.04	74,418.21	-5.83
股本	10,739.32	10,739.3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3	6.93	-5.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88.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82.7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95.0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8,914.55 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 0.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076.04 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下降 5.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53 元，与报告期初相比下降 5.7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2023 年水务行业部分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因此公司订单低于预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受实施环境和实施效率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为配合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目标，公司引进管理人才，同时加大了营销体系建设的投入，使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较多；

（4）2023 年度部分客户的回款低于预期，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87.21%、187.88%、152.09%、195.0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08%，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受实施环境和实施效率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综合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74,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刘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932,424	99.9553	41,310	0.0434	1,1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2,989,670	98.6013	41,310	1.3624	1,100	0.03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2、本次表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代表股份 422,129,823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庞源租赁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庞源租赁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3,063,765.71 元，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 30,000,000.00 元，可以分次支付。

公司近日已收到庞源租赁支付的股息款共计 30,000,000.00 元整，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1,2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3.15%。上述股份来源于冯震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冯震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8%。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冯震罡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董事冯震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冯震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1,200	3.15%	IPO 前取得：3,151,200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时的公司总股本 100,194,770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震罡	490,000	0.49%	2023/9/4 ~2024/1/31	集中竞价交易	28.53 －43.16	19,778,112.95	未完成：290,000 股	2,661,200	2.65%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571,085 股为基础计算，且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19,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754,388 股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88 元/股，最低价为 19.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5,479.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19,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754,388 股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88 元/股，最低价为 19.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5,479.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6,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36,926 股的比例为 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00 元/股，最低价为 50.6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15,216.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和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6,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36926 股的比例为 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00 元/股，最低价为 50.6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15,216.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70 元/股，最低价为 33.9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732.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70 元/股，最低价为 33.9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732.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8 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660,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78 元/股，最低价为 20.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6,885.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3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660,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78 元/股，最低价为 20.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6,885.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46,684	19.57
2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6,320	11.35
3	刘晓春	8,973,243	6.5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2.11
5	王子中	2,450,612	1.7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990	1.79
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404,313	1.75
8	陈谦	2,366,588	1.72
9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115	1.35
10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雅活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3,849	1.2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6,320	11.3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2.11
3	王子中	2,450,612	1.7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990	1.79
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404,313	1.75
6	陈谦	2,366,588	1.72
7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115	1.35
8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雅活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3,849	1.26
9	计怡然	1,340,808	0.98
10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425	0.86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20,618.20	196,828.96	196,828.96	12.09
营业利润	47,875.10	44,372.40	44,372.40	7.89
利润总额	48,027.50	45,247.56	45,247.56	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0.47	39,651.56	39,663.63	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38.71	38,752.30	38,764.37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10	1.10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29.03%	29.04%	减少 14.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546,952.79	267,949.57	268,066.99	104.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7,651.97	159,285.54	159,291.95	162.19
股本	43,300.00	36,000.00	36,000.00	2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5	4.42	4.42	118.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以上数据增减变动幅度以单位"万元"计算，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220,618.20 万元，同比增长 12.09%；利润总额 48,027.50 万元，同比增长 6.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0.47 万元，同比增长 7.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38.71 万元，同比增长 8.1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07 元，同比减少 2.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同比减少 14.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股数及净资产同比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6,952.7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04.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7,651.9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62.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65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18.3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管理效能，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104.04%、162.19%、118.3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流入及 2023 年度经营累积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